

股票代碼：6559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
電話：(02)8262-888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5
(七)關係人交易	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3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魏志宏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晶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晶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晶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研晶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研晶集團之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之必須項目之一，然在本期市場供給大於需求的環境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係屬重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其他事項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晶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傅珮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3,220	72	195,928	70	2170 應付帳款	\$ 11,050	5	7,980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二))	17,621	7	10,652	4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29	1	3,51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二)及七)	-	-	453	-	2201 應付薪資	6,164	2	6,391	3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0,190	11	26,609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6,061	2	5,956	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82	-	1,2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610	-	352	-
流動資產合計	241,913	90	234,939	84	流動負債合計	27,214	10	24,194	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	-	3,7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4,843	2	10,90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2,294	5	19,553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0	-	53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0,627	4	16,573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73	2	11,434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	500	-	負債總計	32,587	12	35,628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040	1	3,051	1	權 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61	10	43,400	16	3110 股本(附註六(十))	231,887	87	231,887	83
資產總計	\$ 268,374	100	278,339	100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10,824	4	35,435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	-	-	3,81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	1,723	1	2,682	1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	(7,005)	(3)	(29,386)	(11)
					3400 其他權益	(1,642)	(1)	(1,723)	-
					權益總計	235,787	88	242,711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8,374	100	278,339	100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美雲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100,248	100	79,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及十二)	<u>71,132</u>	<u>71</u>	<u>67,325</u>	<u>85</u>
營業毛利	<u>29,116</u>	<u>29</u>	<u>11,80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495	8	9,156	11
6200 管理費用	14,375	14	14,210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75	14	15,795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92)</u>	<u>-</u>	<u>(1,804)</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36,353</u>	<u>36</u>	<u>37,357</u>	<u>47</u>
營業淨損	<u>(7,237)</u>	<u>(7)</u>	<u>(25,554)</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1,214)	(1)	(4,184)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	(245)	-	(348)	-
7100 利息收入	823	-	1,673	2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u>-</u>	<u>-</u>	<u>(1,37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6)</u>	<u>(1)</u>	<u>(4,235)</u>	<u>(5)</u>
7900 稅前淨損	(7,873)	(8)	(29,789)	(3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九))	<u>-</u>	<u>-</u>	<u>(403)</u>	<u>-</u>
本期淨損	<u>(7,873)</u>	<u>(8)</u>	<u>(29,386)</u>	<u>(3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8	1	1,30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78</u>	<u>1</u>	<u>1,309</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	-	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u>7</u>	<u>-</u>	<u>(1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9)</u>	<u>-</u>	<u>5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49</u>	<u>1</u>	<u>1,368</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24)</u>	<u>(7)</u>	<u>(28,018)</u>	<u>(35)</u>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0.34)</u>		<u>(1.2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887	35,435	15,728	2,682	(11,912)	(1,672)	(1,419)	270,729
本期淨損	-	-	-	-	(29,386)	-	-	(29,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	1,309	1,3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86)	59	1,309	(28,0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1,912)	-	11,912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887	35,435	3,816	2,682	(29,386)	(1,613)	(110)	242,711
本期淨損	-	-	-	-	(7,873)	-	-	(7,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	978	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73)	(29)	978	(6,9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816)	-	3,816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59)	959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611)	-	-	24,611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68	-	(868)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887	10,824	-	1,723	(7,005)	(1,642)	-	235,7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873)	(29,7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947	17,314
存貨跌價損失	1,929	1,9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2)	(1,804)
利息費用	245	348
利息收入	(823)	(1,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3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006</u>	<u>17,4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223)	7,901
存貨	(5,510)	(5,4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0	(283)
應付帳款	3,070	(9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	249
應付薪資	(227)	(479)
合約負債	217	(646)
其他流動負債	41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459)</u>	<u>407</u>
調整項目合計	<u>6,547</u>	<u>17,87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26)	(11,914)
收取之利息	823	1,868
支付之利息	(245)	(348)
退還之所得稅	2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3)</u>	<u>(10,3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	(1,6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97</u>	<u>(1,6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956)	(5,8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56)</u>	<u>(5,85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	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708)	(17,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928	213,7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220</u>	<u>195,92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	100 %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	100 %	100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債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2~5年

(2)試驗設備：2~5年

(3)租賃改良：2~5年

(4)其他設備：2~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外勞宿舍及影印機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 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年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五天至九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外部專家報告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評價方法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3	169
支票及活期存款	73,917	67,782
定期存款	119,140	110,981
附買回票券	-	16,996
	\$ 193,220	195,928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光鎰科技(股)	\$ -	3,723

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為強化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計170千股，處分時公允價值為4,701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868千元，前述累積處分利益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待彌補虧損。
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8,929	22,33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453
減：備抵損失	(11,308)	(11,685)
	\$ 17,621	11,105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含關係人)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257	0.1%	14
逾期0~30天	-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540	30.0%	162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u>11,132</u>	100.0%	<u>11,132</u>
	<u>\$ 28,929</u>		<u>11,308</u>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含關係人)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9,667	0.1%	10
逾期0~30天	877	2.1%	18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455	29.9%	136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u>11,791</u>	97.7%	<u>11,521</u>
	<u>\$ 22,790</u>		<u>11,685</u>

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11,685	13,681
減損損失迴轉	(292)	(1,804)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74)
匯率影響數	(85)	182
期末餘額	<u>\$ 11,308</u>	<u>11,685</u>

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製成品及商品	\$ 7,187	8,028
半成品及在製品	5,791	3,045
原料	17,212	15,536
	<u>\$ 30,190</u>	<u>26,609</u>

1.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1,929	1,907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098	16,882
其 他	(31)	96
合 計	<u>\$ 5,996</u>	<u>18,885</u>

2.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117	23,259	18,727	6,745	-	153,848
增添	95	130	-	-	500	725
處分及報廢	-	-	-	(158)	-	(1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212</u>	<u>23,389</u>	<u>18,727</u>	<u>6,587</u>	<u>500</u>	<u>154,41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6,956	23,191	17,028	6,874	-	154,049
增添	-	-	-	169	1,699	1,868
處分及報廢	(1,289)	(482)	-	(298)	-	(2,069)
重分類	(550)	550	1,699	-	(1,699)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117</u>	<u>23,259</u>	<u>18,727</u>	<u>6,745</u>	<u>-</u>	<u>153,8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0,071	22,617	16,198	5,409	-	134,295
本年度折舊	5,947	405	953	679	-	7,984
處分及報廢	-	-	-	(158)	-	(1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6,018</u>	<u>23,022</u>	<u>17,151</u>	<u>5,930</u>	<u>-</u>	<u>142,12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1,974	22,047	15,299	4,367	-	123,687
本年度折舊	8,560	502	899	1,340	-	11,301
本年度減損	1,376	-	-	-	-	1,376
處分及報廢	(1,289)	(482)	-	(298)	-	(2,069)
重分類	(550)	550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0,071</u>	<u>22,617</u>	<u>16,198</u>	<u>5,409</u>	<u>-</u>	<u>134,295</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9,194	367	1,576	657	500	12,29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5,046	642	2,529	1,336	-	19,553
民國109年1月1日	\$ 24,982	1,144	1,729	2,507	-	30,362

1. 合併公司因整體市場供給大於需求而調整產品布局，致部分設備產生閒置，民國一〇九年度依外部鑑價報告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設備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其公允價值係採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評估。針對該等設備提列資產減損損失1,376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項下。
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053	4,413	28,46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4,053	4,413	28,466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128	1,765	11,893
本年度折舊	5,064	882	5,9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192	2,647	17,83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64	883	5,947
本年度折舊	5,064	882	5,9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128	1,765	11,893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861	1,766	10,6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925	2,648	16,573
民國109年1月1日	\$ 18,989	3,530	22,519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6,061</u>	<u>5,956</u>
非流動	\$ <u>4,843</u>	<u>10,904</u>

-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金融工具。
- 2.租賃認列於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45</u>	<u>348</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471</u>	<u>535</u>

- 3.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471)	(535)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245)	(348)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u>(5,956)</u>	<u>(5,85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672)</u>	<u>(6,736)</u>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分別作為辦公處所及公務車，辦公處所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

(八)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80千元及1,732千元。

(九)所得稅

- 1.所得稅利益

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 <u>-</u>	<u>(403)</u>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 3.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7</u>	<u>(14)</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	\$ (7,873)	(29,789)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43)	(6,17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淨變動	(527)	(429)
未認列當期課稅損失	2,140	6,624
其 他	230	(421)
	<u>\$ -</u>	<u>(403)</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526	9,053
課稅損失	17,251	17,461
	<u>\$ 25,777</u>	<u>26,51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	\$ 32,22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	11,58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	31,74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	10,702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86,257</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未有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合併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3)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1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7)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3)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23,18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824	35,43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24,611千元彌補待彌補虧損。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予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股東紅利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股利平衡政策，未來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3,816千元彌補待彌補虧損。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依法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959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十一)每股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 <u>(7,873)</u>	<u>(29,38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189</u>	<u>23,189</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34)</u>	<u>(1.27)</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無潛在普通股，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1,262	46,974
韓 國	33,417	21,340
中國及香港	10,630	8,692
其 他	4,939	2,122
	\$ 100,248	79,128
主要產品：		
不可見光LED	\$ 88,959	68,054
潔淨相關產品	4,574	7,131
其 他	6,715	3,943
	\$ 100,248	79,128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8,929	22,790	30,883
減：備抵損失	(11,308)	(11,685)	(13,681)
合 計	\$ 17,621	11,105	17,202
合約負債	\$ 221	4	650

(1)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千元及650千元。合約負債主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2,681)	(4,195)
賠償利益	1,169	-
其 他	298	11
	\$ (1,214)	(4,184)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收入分別為48%及38%，來自於對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總額之28%及11%。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1,050	11,050	11,05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29	3,329	3,329	-
應付薪資	6,164	6,164	6,164	-
租賃負債	10,904	11,081	6,201	4,880
	\$ 31,447	31,624	26,744	4,880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980	7,980	7,98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515	3,515	3,515	-
應付薪資	6,391	6,391	6,391	-
租賃負債	16,860	17,283	6,202	11,081
	\$ 34,746	35,169	24,088	11,08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489	27.680	96,588	2,888	28.480	82,249
人民幣	4,082	4.344	17,731	4,808	4.377	21,0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	27.680	488	2	28.480	4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383千元及10,32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u>功能性貨幣</u>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2,638)	1	(4,145)	1
人民幣	(43)	4.341	(50)	4.282
	\$ (2,681)		(4,195)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於附註六(十六)之市場風險管理中說明。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2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7,6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存出保證金	2,621					
	\$ 213,9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1,05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29					
應付薪資	6,164					
租賃負債	10,904					
	\$ 31,447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23	3,723	-	-	3,7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92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1,1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存出保證金	2,621					
	\$ 210,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9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515					
應付薪資	6,391					
租賃負債	16,860					
	\$ 34,746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0,000千元及5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83千元及489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2%及13%，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0.12.31
租賃負債(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860	(5,956)	-	10,904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u>	<u>109.12.31</u>
	\$ 22,713	(5,853)	-	16,8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原為本公司董事(註)

(註)達晶光電董事長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股東會卸任董事職位，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銷 貨</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關係人	\$ 547	1,361	-	45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於其他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皆為月結5~90天。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000	9,024
退職後福利	194	19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9,194</u>	<u>9,21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稅保證	\$ 500	500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 -	48,4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353	22,186	34,539	12,974	22,582	35,556
勞健保費用	1,382	1,923	3,305	1,412	1,804	3,216
退休金費用	679	1,001	1,680	711	1,021	1,7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5	929	1,864	993	960	1,953
折舊費用	9,811	4,119	13,930	12,660	4,587	17,247
攤銷費用	10	7	17	40	27	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二百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7,28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120天	7.27 %
"	"	"	"	應收帳款	1,242		0.46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比率	
本公司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15,724	15,724	500	100 %	3,600	(1,074)	(1,074)	500	100 %	註

註：此項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出資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業	15,724	透過第三地HPLighting Opto Limited間接投資	15,724	-	-	15,724	(1,074)	100 %	(1,074)	3,600	-	15,724	100 %

註1：透過第三地HPLighting Opto Limited間接投資。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註3：此項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724	15,724	141,472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產銷，係經營單一電子產業，且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可見光LED	\$ 88,959	68,054
潔淨相關產品	4,574	7,131
其 他	6,715	3,943
	<u>\$ 100,248</u>	<u>79,128</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均位於台灣。

<u>地 區</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臺 灣	\$ 51,262	46,974
韓 國	33,417	21,340
中國及香港	10,630	8,692
其 他	4,939	2,122
合 計	<u>\$ 100,248</u>	<u>79,128</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金 額</u>	<u>佔銷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銷貨 淨額%</u>
L公司	\$ 33,283	33	21,299	27
I公司	14,539	15	8,513	11
	<u>\$ 47,822</u>	<u>48</u>	<u>29,812</u>	<u>3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110430

會員姓名：
(1) 吳美萍
(2) 傅泓文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四二一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797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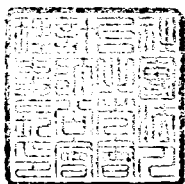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美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傅泓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20

日

裝訂線